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秀玲

電話：06-3901462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showli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

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01425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42575BA0C_ATTCH1.odt、0142575BA0C_ATTCH2.odt、
0142575BA0C_ATTCH3.odt、0142575B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」第3
條、第5條、第9條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
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政
府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

